

南京港板桥港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码头1~3号泊位改建工程施工

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SY2501107-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13](#)



目 录

| | |
|-----------------------------|----|
| 招标文件 | 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6 |
| 开标一览表 | 3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
| 评标办法正文 | 4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75 |
| 第六章 图纸 | 79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 封面 | 85 |
| 目录 | 83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7 |
| (一) 投标函 | 87 |
| (二) 投标函附录 | 88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89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90 |
| 四、投标保证金 | 91 |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92 |
| 五、商务标文件 | 93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3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3 |
|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93 |
| (附件) 企业资质 | 93 |
| (附件) 企业证书 | 93 |
|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93 |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4 |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4 |
| (附件) 基本信息 | 94 |
| (附件) 资格证书 | 94 |
| (附件) 社保 | 94 |
| (附件) 业绩 | 94 |
|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5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5 |
| (附件) 基本信息 | 95 |
| (附件) 资格证书 | 95 |
| (附件) 社保 | 95 |
|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6 |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7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7 |
|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8 |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8 |
|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98 |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98 |
|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99 |

| | |
|--------------------|-----|
|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99 |
| (附件) 财务状况 | 99 |
|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00 |
| 六、经济标文件 | 116 |
| 七、技术标文件 | 117 |
| 八、其他资料 | 123 |
| 第九章 其他 | 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港板桥港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码头1~3号泊位改建工程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Y2501107-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港板桥港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码头1~3号泊位改建工程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以南京港板桥港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码头1~3号泊位改建工程(项目审批文号:雨审批备〔2023〕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华门外

2.2 招标范围: 将原料码头1~3号泊位改建为1座10000吨级散货码头;在原每榀排架轴线上利旧3根方桩同时新增4根Φ900mm钢管桩,新建码头前沿平台(含二层平台)并抬高30cm;码头面设置6道排水明沟,并设置火车轨道、门机轨道、岸电设施;三泊位皮带加宽改造,一泊位水运煤皮带临时改造延长至三泊位作为保产措施;喷吹料场下料口改造;码头闸口进行费防洪适应性改造;进行智慧码头改造,并码头照明、环保等进行适应性改造。

具体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表》

2.3 计划工期: 6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60,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将原1~3号泊位改建为1座1万吨级散货码头,布置1万吨级和5000吨级散货泊位各1个,可同时靠泊3艘2000吨级船舶,泊位总长度317m,设计年通过能力560万吨。

2.6 工程类型: 水运

2.7 工期特别说明: 本工程分两阶段施工。第一阶段主体工程: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鱼评、豚评允许水上作业时间为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其余时间段禁止打桩施工;第二阶段主体工程:2026年10月至2027年6月,鱼评、豚评允许水上作业时间为2026年12月至2027年2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内河（含长江）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业绩，并已交工验收合格。

信誉要求：

(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为C级及以上。

(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财务要求：无。

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自2022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内河（含长江）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的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职工，不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且不得超过60周岁。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应无在岗项目，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3) 专职安全员：本项目至少设置2名专职安全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职工。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标段投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参与本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母公司有义务做好协调工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3）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sysCode=g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30.00 分 (3) 商务标：22.00 分 (4) 其他：18.00 分 | | | | | | | |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 | | | | | | | | | |
| 2.3.3 (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D=(A \times 35\% + B \times 65\%)$ ，其中，A值=最高投标限价；B值：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3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五家及五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平均值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3；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5；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 | | | | | | | | | |
| 2.3.3 (2) | 技术标评分标准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00)</td> <td>对施工总体规划、管理目标、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总平面布置进行评审</td> <td>5.00</td> </tr> <tr> <td>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11.00)</td> <td>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内容完整性，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td> <td>11.00</td> </tr> </tbody> </table>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00) | 对施工总体规划、管理目标、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总平面布置进行评审 | 5.00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11.00) | 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内容完整性，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 11.00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00) | 对施工总体规划、管理目标、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总平面布置进行评审 | 5.00 | | | | | | | | |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11.00) | 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内容完整性，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 11.00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 (0~3.00)</td> <td>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td> <td>3.00</td> </tr> <tr> <td>工程质量及工期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4.00)</td> <td>对质量、工期管理体系完备合理性，保证措施切实有效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td> <td>4.00</td> </tr> <tr> <td>安全环保生产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 (0~4.00)</td> <td>对安全环保生产以及扬尘污染防治保证措施进行评审。</td> <td>4.00</td> </tr> <tr> <td>设备配置 (0~3.00)</td> <td>对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进行打分。</td> <td>3.00</td> </tr> </table> | 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 (0~3.00) | 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 3.00 | 工程质量及工期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4.00) | 对质量、工期管理体系完备合理性，保证措施切实有效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 4.00 | 安全环保生产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 (0~4.00) | 对安全环保生产以及扬尘污染防治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 4.00 | 设备配置 (0~3.00) | 对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进行打分。 | 3.00 | | | |
|-------------------------------|--|--|---------------------------|------------------------------|------|------------------------------|---|------|-------------------------------|--|------|-------------------|---|------|-------------------------|----------------------------------|------|
| 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 (0~3.00) | 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 3.00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及工期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4.00) | 对质量、工期管理体系完备合理性，保证措施切实有效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 4.00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环保生产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 (0~4.00) | 对安全环保生产以及扬尘污染防治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 4.00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配置 (0~3.00) | 对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进行打分。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 | | | | | | | | | | |
| 2.3.3 (3)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经理 (0~8.00)</td> <td>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6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内河（含长江）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加 2 分，此项满分8分。</td> <td>8.00</td> </tr> <tr> <td>项目总工 (0~6.00)</td> <td>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4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的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项目总工（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2分，此项满分 6 分。</td> <td>6.00</td> </tr> <tr> <td>项目副经理 (0~4.00)</td> <td>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副经理 2022 年 1 月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的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项目经理（含副职）业绩加 2 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加 2 分，本项满分4 分。</td> <td>4.00</td> </tr> <tr> <td>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4.00)</td> <td>根据参与主要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是否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进行评定。</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项目经理 (0~8.0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6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内河（含长江）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加 2 分，此项满分8分。 | 8.00 | 项目总工 (0~6.0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4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的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项目总工（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2分，此项满分 6 分。 | 6.00 | 项目副经理 (0~4.0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副经理 2022 年 1 月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的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项目经理（含副职）业绩加 2 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加 2 分，本项满分4 分。 | 4.00 |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4.00) | 根据参与主要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是否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进行评定。 | 4.00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0~8.0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6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内河（含长江）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加 2 分，此项满分8分。 | 8.00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工 (0~6.0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4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的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项目总工（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2分，此项满分 6 分。 | 6.00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副经理 (0~4.0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副经理 2022 年 1 月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的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项目经理（含副职）业绩加 2 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加 2 分，本项满分4 分。 | 4.00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4.00) | 根据参与主要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是否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进行评定。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 2.3.3 (4) | 其他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业绩 (0~8.0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满足基本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内河（含长江）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业绩的加 2 分，此项满分 8 分。 | 8.00 |
| | | 履约信誉 (0~10.00) |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施工类）（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联合体所有成员中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较低的进行评定）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履约信誉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本项目为10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施工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X分； （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四）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 | 10.00 |

| | |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4)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水运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5)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梅钢路8号 | 地址： |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生产指挥中心主楼 |
| 联系人： | 刘红兵 | 联系人： | 刘建勇 |
| 电话： | 15312057221 | 电话： | 05552875238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http://www.jt.gov.cn)（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梅钢路8号 联系人： 刘红兵 电话： 1531205722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生产指挥中心主楼 联系人： 刘建勇 电话： 05552875238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京港板桥港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码头1~3号泊位改建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华门外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非政府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将原料码头1~3号泊位改建为1座10000吨级散货码头；在原每榀排架轴线上利旧3根方桩同时新增4根Φ900mm钢管桩，新建码头前沿平台（含二层平台）并抬高30cm；码头面设置6道排水明沟，并设置火车轨道、门机轨道、岸电设施；三泊位皮带加宽改造，一泊位水运煤皮带临时改造延长至三泊位作为保产措施；喷吹料场下料口改造；码头闸口进行费防洪适应性改造；进行智慧码头改造，并码头照明、环保等进行适应性改造。 具体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1.3.2 | 计划工期 | <u>630</u> |
| 1.3.3 |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 <u>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u> <u>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u>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u>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u>资质要求：</u></p> <p><u>（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u></p> <p><u>（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u></p> <p><u>（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u>业绩要求：</u></p> <p><u>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内河（含长江）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业绩，并已交工验收合格。</u></p> <p><u>信誉要求：</u></p> <p><u>（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为C级及以上。</u></p> <p><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u>财务要求：无。</u></p> <p><u>人员资格要求：</u></p> <p><u>（1）项目经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u></p> |

| | | |
|-------|-----------|--|
| | | <p><u>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自2022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内河（含长江）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的项目经理。</u></p> <p><u>（2）项目总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p> <p><u>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职工，不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且不得超过60周岁。</u></p> <p><u>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应无在岗项目，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书面承诺。</u></p> <p><u>（3）专职安全员：本项目至少设置2名专职安全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职工。</u></p> <p><u>其他要求：</u></p> <p><u>（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p><u>（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标段投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参与本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母公司有义务做好协调工作。</u></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p> |

| | | |
|--------|--------------|---|
| | | <p><u>(2) 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u></p> <p><u>(3) 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u></p> <p><u>(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p> <p><u>(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p><u>(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p>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u>2025-08-23 09:30:00</u>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u>2025-08-18 09:30:00</u> |
| 1.11 | 分包 |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u>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u></p> <p>分包金额要求：<u>/</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u>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如有分包计划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且满足交通运输部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u></p> |

| | |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固化清单及电子图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08-23 09:30:00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09-02 09:30:00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025-08-19 09:30:00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025-08-19 09:30:00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00.0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含暂列金额1000000元，均为不含税价。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总价</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对本标段的工程费用合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对本标段的工程费用合计报价是指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防疫费、安装费、维护费、利润、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额为依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气候条件风险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p> <p>(2)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投标人编制报价的依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数量为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标段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p> |

| | | |
|--|--|---|
| | | <p>价或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p> <p>(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不得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如若发现，按否决投标处理。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指招标人为暂列项目和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而预留的费用，按100万元暂列金（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修改）。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p> <p>(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p> <p>(5) 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形式单独列出，中标后该价格不再调整。如最终费用总额高于清单报价，多余部分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单价中。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6) 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的规费及管理费及其他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缴纳的其他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7)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使用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如果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调整。</p> <p>(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需考虑以下因素：临时用地及施工区域的临时用水、用电等均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按表结算，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按照合同工期逐月均摊计量。临时道路、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其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需要，同时应避免设置在永久性建筑物处以免影响后续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主要临时施工便道标准以确保雨天能通行，保证施工不受影响为准；并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与海事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施工要考虑保证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尽可能为其它承包人(若有)及发包人生产组织提供方便，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p> <p>(9)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招标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p> |
|--|--|---|

| | | |
|--|--|--|
| | | <p>于围挡设置、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如环境污染或其他设施损失人身损害等）或工期延长，除保险理赔外，其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发布各类管理文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p> <p>（10）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1.5%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且结算时不做调整。</p> <p>（11）投标人应认真研判现场施工条件，相关施工干扰等，充分评估各项风险因素，并体现在报价、工期中，发包人不接受由此产生的变更或索赔。承包人应依照江苏省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本项目工伤保险按最高投标限价的3%在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计列，以总额形式单独列出，中标后该价格不再调整。如最终费用总额高于清单报价，多余部分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单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p> <p>（1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仔细研究所投合同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长江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3）本项目承包人应按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驻地建设，需推行水运工程标准化施工，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置标准化文明施工设施和围挡，对本工程实施封闭管理。投标人应考虑推行标准化施工所增加的费用，该费用不单独计量，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具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建设标准化指南》（T/JSJTQX001-2016）执行。施工期内可能由于强降雨造成施工区域形成内涝，承包人须采取应急排涝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4）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2019〕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文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落实代发工资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与之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5）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并配齐工程试验人员和试验设备。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报告作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依据，同时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须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p> <p>（16）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p> |
|--|--|--|

| | | |
|-------|-------|--|
| | | <p>《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苏交质〔2018〕18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2014年4月4日）等相关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未取得工地试验室合格证，发包人有权不予对其支付开工预付款。</p> <p>（17）承包人的中心试验室必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若不具备，其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如果承包人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但存在部分试验检测的项目不能独立检测的，则需要将不能独立检测的项目委托给具有独立检测能力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招标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18）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12000元整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一次性支付招标公证费用。</p> <p>（19）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计取的服务项目为编制清单限价、施工招标代理两项。计费基数为含税中标总金额，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费率如下：（差额累进制）编制清单限价：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等有关文件标准等有关文件标准计取；施工招标代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工程招标类标准）规定计取。</p>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

| | | |
|--|--|---|
| | |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p> |
|--|--|---|

| | | |
|-------|-------------------|--|
| | | <p>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
| 5.2 | 开标程序 |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p>投标人解密时间：</p> <p>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5%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开具行须为中标人的开户行）。</u></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3 | 技术标要求 |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请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提供相关材料</u></p> |
| 10.4 | <p><u>10.4.1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作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u></p> <p><u>10.4.2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p> <p><u>（1）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u></p> <p><u>（2）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p> <p><u>10.4.3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u></p> <p><u>（1）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u></p> | |

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2) 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4.4 人员其他要求

(1) 按照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条件；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八、相关承诺中的“(三)承诺函”)。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2) 招标公告中人员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报表中至少按招标公告要求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3)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其他管理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10.4.5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文件，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文件，且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3) 如果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或数个投标单价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对投标单价进行调整。

(4) 中标人必须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应出具缴纳保障

金的证明。

(5) 中标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板桥港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码头1~3号泊位改建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板桥港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码头1~3号泊位改建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标段

标段编码：NJSY2501107-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账户 | 投标保证金 应缴金额 (元) | 投标保证金 实缴金额 (元) |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 解密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日历 天) | 质量目标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p>形式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报表》（证明材料（如需要）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名和签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盖章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投标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没有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没有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含有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重大偏差</p> <p>a、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p> |

| | | | |
|-------|---------|-------------|--|
| | | | <p>b、关键工程技术方案不可行；</p> <p>c、施工类似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p> <p>(14) 根据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不同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p>(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6)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信誉要求 |
| |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项目经理要求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业绩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人员资格要求 |
| | | 项目总工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项目总工要求 |
|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专职安全员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的相关要求 |
| | |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且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或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

| | | | | |
|-------------|--------------|---|---|-------|
| | |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p>(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 | |
| 详细评审 |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30.00 分 (3) 商务标：22.00 分 (4) 其他：18.00 分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 | |
| 2.3.3 (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D=(A \times 35\% + B \times 65\%)$，其中，A值=最高投标限价；B值：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3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五家及五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平均值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3；</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5；</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p> | | |
| 2.3.3 (2) | 技术标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00) | 对施工总体规划、管理目标、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总平面布置进行评审 | 5.00 |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11.00) | 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内容完整性，施工方 | 11.00 |

| | | | | |
|-----------------------------|---------|-------------------------------|--|------|
| | | | 案、方法及措施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 |
| | | 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 (0~3.00) | 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 3.00 |
| | | 工程质量及工期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4.00) | 对质量、工期管理体系完备合理性，保证措施切实有效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 4.00 |
| | | 安全环保生产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 (0~4.00) | 对安全环保生产以及扬尘污染防治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 4.00 |
| | | 设备配置 (0~3.00) | 对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进行打分。 | 3.00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
| 2.3.3 (3)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项目经理 (0~8.0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6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内河（含长江）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加 2 分，此项满分8分。 | 8.00 |
| | | 项目总工 (0~6.0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4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的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项目总工（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2分，此项满分 6 分。 | 6.00 |
| | | 项目副经理 (0~4.0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副经理 2022 年 1 月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的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项目经理（含副职）业绩加 2 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加 2 分，本项满分4 分。 | 4.00 |

| | | | | |
|-----------|--------|-----------------------------|---|-------|
| | |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4.00) | 根据参与主要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是否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进行评定。 | 4.0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3.3 (4) | 其他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业绩 (0~8.0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满足基本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900万元（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内河（含长江）5000吨级以上水工码头工程（改造或新建）施工业绩的加 2 分，此项满分 8 分。 | 8.00 |
| | | 履约信誉 (0~10.00) |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施工类）（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联合体所有成员中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较低的进行评定）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履约信誉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本项目为10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施工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X分； （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四）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 | 10.00 |

| | | | | |
|--|-------|---|--|--|
| | | | 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5.2 | 竞争性判断 |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4.3.2 | 定标方法 |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 | |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类”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相同时以评定分值高的优先；（4）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5）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序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u></p> | | | | |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其他评分和报价评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u></p>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就本标段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3.1.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3.2.工程编号：[项目编号]

3.3.建设地址：梅钢公司厂区内

3.4.设计单位：[设计单位]

3.5.监理单位：本工程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现场组织协调。

3.6.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甲方项目经理]

3.7.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

3.8.总监理工程师：

3.9 隐蔽工程回填土前的专业测量单位为: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本项目建立安全管理组织，甲方由*** 同志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乙方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由[乙方专职安全管理员]同志负责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标的

4.1.本合同范围为[合同范围]。承包范围（标段之间的划分）简述如下：

*****。

4.2.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范围内土建、安装、单试、联试、交工及各项配合、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为准，施工界面划分视现场情况可适当调整。

4.3. 卷帘门（含卷帘门安装）、电梯（含电梯安装）（备注选项：各项目情况不同），由甲方指定分包。

4.4.属本标段区域范围内的指定分包工程，由本标段乙方承担工程实施进度、现场的施工协调、安全等总包管理工作及其责任。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6. 工期

6.1 总日历工期

本工程自开工至实物交接，交付生产，总日历工期为****日历日。

6.2 开工交工日期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实物交接，交付生产。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投资管理部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7.工程造价的确定

7.1.本工程按工程实物量清单方式计价（注：各项目按具体情况具体约定）。

7.2.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合同暂定价]万元（大写：[合同暂定价大写],不含增值税）。

其中：

7.2.1.工程实物量清单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实物量清单工程造价]万元(大写：[实物量清单工程造价大写],不含增值税)。

7.2.2.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措施费]万元(大写：[措施费大写],不含增值税)。

措施费采取包干与按实结算相结合的方式

10.2.2.1 影响打桩施工的水下大片等障碍物拆除处置按实计取。其他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7.2.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定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大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不含增值税）。其中：基本费[达标费]万元（大写：[达标费大写],不含增值税），基本费为暂定额的 80%，按照包干费用方式确定；考核费暂定额[创优费]万元（大写：[创优费大写],不含增值税），考核费为暂定额的 20%，考核系数按甲方投资管理部评审的平均考评系数确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部分包干使用，结算时不随工作内容或工程量变化而调整，考评部分结算时以投标时的报价为基数，按发包人评定的计取比例计取最终考评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使用及结算按《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标准》执行。

7.2.4. 本工程试车费：

7.2.4.1 单机无负荷试车由 承包人 承担；

7.2.4.2 无负荷联动试车：/。

7.2.4.3 投料试车：/。

7.2.5. 农民工工资为：人民币**万元(大写：)，占合同总额比例为 %。

7.3.双方约定的材料取定预算价格按照(发包人供应材料表)取定。

7.4.双方约定的本工程主要工程量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中全部的相应工程量。

7.5. 双方约定的本工程其他工程量指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明确的、不包含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中的工程内容，且同时指不包含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按 7.7 条款约定的取定范围内工程内容。

7.6. 双方约定的相应综合单价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

7.7. 双方约定的相应综合单价取定范围按照《水运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2020 版)中的综合单价工程内容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特别说明的综合单价工程内容），解释顺序为：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特别说明的综合单价工程内容）；

(2) 《水运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2020 版)。

7.8. 需特别说明的综合单价工程内容：

7.8.1.本工程建筑钢结构制作单价中不含建筑钢结构详图设计费；工艺钢结构制作单价中不含钢结构详图设计费。

7.8.2.本工程相应的工程实物量综合单价中包含土方、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应费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1.5.2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1.5.3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 4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 不允许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场地，提供的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本标段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投标人需要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同时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及费用缴纳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提供协助，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水陆运输通道，承包人根据对现场的考察、判断自行确定进场道路。如因施工需要，需修建施工道路、通道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需使用

地方原有道路，而需对原有道路、桥梁进行拓宽、加固、维护的亦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但均应获得相应产权人及管理部門的許可，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通畅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2 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3 发包人应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总监行使的权限必须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时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3.1.4 监理人的职责：

监理人应根据建设总进度和单位工程施工作业计划,安排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专业监理人员进场并提供相关人员的名单,由委托人投资管理部项目负责人确认；经确认的实际到位人数纳入监理评价考核。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增加：

3.1.6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增加：

4.1.5.4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毗邻在建和已建建筑物（构筑物）、防洪设施等进行监测，损坏应积极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4.1.5.5 承包人应接受施工期间海事等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业务管理单位，对施工区域及周边相关的警戒、水上船只指挥、维护协调等服务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阶段性施工完成后对于因施工需要发生的起重设备设施（码头原有门机、卸船机等）移位进行复位，以确保满足现场生产需要。

4.1.10.10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分包

4.3.6 分包：仅限于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4.3.6.1 分包工程，需按梅钢《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并优先在发包人最新公布的《梅钢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商控制名录》或《宝钢股份总部工程项目合格施工分包商控制名录》中选取分包商，经监理审定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擅自分包情况，将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考评标准》【MGS-21-02-001】分包管理相关条款实施相关违规计分考核扣款。

4.3.6.2 为保证施工队伍相对稳定，如承包人未在承诺拟分包单位中选取分包商，每变更一家单位扣工程款 5 万元人民币；承包人须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若有拖欠，发包人有权暂停后续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工程款支付。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6.4.2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的具体规定。

4.6.4.5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并提供打卡证明。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发包方书面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如一周如有两个工作日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项目经理未到场时间处罚 2000 元/天。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次 50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之前的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将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以外所有施工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投标材料价格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并在市场询价、预测的基础上自行定价。中标后不论市场行情如何变化，各类材料（合同约定可调整材差范围除外）价格均不予调整。同时，工程中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正式采购前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对主要材料招标人指定品牌或厂家范围如下，实际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按下述品牌或厂家采购，并满足下列管理要求：

5.1.4.2 橡胶护舷(承包人供应)：青岛天盾、特瑞堡、普利司通。

5.1.4.3 商砼：必须确保执行水运行业规范，按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验证，砼施工时承包人必须委派专人对砼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委派试验人员驻厂监管，按水运规范频率进行原材料检验，检查原材料、配合比、出场质保材料等。

5.1.4.4 橡胶护舷、给排水管材、阀门、消防器材、供电及通信套管等(发包人供应的除外)应注明生产厂家及品牌，中标后非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改。

5.1.5预制构件委托专业预制厂家预制、加工时，在确定预制、加工厂家前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认可。

5.1.6承包人采购（或招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构件时，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参与，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对相关厂商进行考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7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件在进场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完备的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提请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现场检验；在经监理见证取样，按有关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件，未经检验合格，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认可，不得使用于本工程。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供应材料表

5.2.7 发包人供应材料品种及供应周期按《建设和技改工程甲供料采购供应管理办法》【BGFZ07A18】执行。

承包人按工程实际进展，向发包人提交用料计划，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提交采购部门采购供应。设备管理按发包人现行的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按工程实际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设备交付需求计划，设备按工程进度需要交付。

5.2.8 发包人供应耐腐钢卷由承包人到指定地点(热轧板卷库或成品码头)自提，并承担相应的运费，发包人供应其余材料按《建设和技改工程甲供料采购供应管理办法》【BGFZ07A18】执行。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施工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建。

6.2.1 临时交通

临时交通包括为保证合同规定的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施工机具的运输而修建的以及因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的临时道路(包括承包人自行修建的和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修建的)及其附属设施等，内容包括临时道路的设计、施工、维护、拆除。发包人按工程现状提供陆上运输通道，投标人根据对现场的考察、判断自行确定进场道路，如因施工需要使用地方原有道路，而发生的对原有道路、桥梁的维护费用也包含在本项目中。临时道路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该项费用按照合同工期逐月均摊计量，按进度支付节点支付。

6.2.2 临时供电

临时供电包括为保障工程实施与保修期间生产和生活所需全部电力供应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按规定接至距施工区域 200 米范围内，施工用电发包人仅提供一处 380V 电源点，临时电缆等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若有用电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安装电表计量，并根据实际使用量及发包人能源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计算应缴费用，承包人所用电费用，需及时向发包人能源管理部门缴纳。

6.2.3 临时供、排水

临时供、排水包括为保障工程实施与保修期间生产和生活的全部用水供应，以及生产和生活污水排放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就近提供用水接入点，距施工区域约 200m，从水表开梯至标段区域内用水支管由承包人自行敷设并承担费用，并符合平面审批规定。承包人负责安装水表计量，并根据实际使用量及发包人能源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计算应缴费用，承包人所用水费用，需及时向发包人能源管理部门缴纳。施工排水承包人负责提供场地排水汇集点，承包人在其标段施工现场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现场排水畅通。

6.2.4 临时通信

临时通信包括安设开通承包人使用的有线或无线通信设施，并承担上述线路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的通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交通运输

通用条款 7.1 内容修改为

进场道路，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水陆运输通道，投标人根据对现场的考察、判断自行确定进场道路。如因施工需要，需修建施工道路、通道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需使用地方原有道路，而需对原有道路、桥梁进行拓宽、加固、维护的亦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但均应获得相应产权人及管理部的许可，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车辆运输公司应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取得从事渣土运输的公司应取得交警部门（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城管部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运输车辆应办理营运证，车斗应由电动有轨帆布密封装置。承包人应将上述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条款 7.2.1 内容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道路，包括（1）为满足施工所需承包人自行修建施工道路、通道；（2）为配合临时用电、用水线路的施工，需修建的临时便道，其具体位置、宽度、路面高程详见招标施工平面布置图，便道要求采用砼硬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的时间完成便道修筑、拆除，以配合临时供电设施的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通用条款 7.2.2 内容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使用。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8、测量防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建筑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土方、施工车辆和建筑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 根据相关专项评价要求，涉水施工应尽量减少水下打桩时间及采用气泡帷幕，形成气泡屏障，减少噪声传播距离来减缓水下打桩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长江江豚产生的影响。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管控措施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交质公[2016]35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苏交执法质函〔2019〕61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中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以保

证达到合同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环保费指为确保工程所在地的环境得到保护，满足属地政府在环保方面的要求，而采取对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等的监测、预防和控制措施而发生的费用。施工环保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施工环保费”子目中。由于承包人环保措施不力，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予以赔偿，并接受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给予的违约处罚及考核。该项费用按照合同工期逐月均摊计量，按进度支付节点支付。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4 份；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4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以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按照监理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度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度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如期完成而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顺延，监理以签证形式下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建安价的万分之一点五扣款。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如延误工期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 不 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交工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P2，其中 P2： /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1）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按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 可以进行 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工程进展过程中确定。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 不进行 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按照标准规范执行。

14.2.4 承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盖章审批。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7)签证原件一式五份,承包人保留二份,发包人二份,跟踪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签证逾期提出,按梅钢公司签证管理制度进行考核。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修改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单价表》中的材料单价,参照现行行业定额确定工料机的消耗,套用定额取费费率计算单价,按照投标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最终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承包人按此细化后的原则编制单价,由监理人审查,由发包人核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5 %奖励承包人。

15.6 暂列金额

增加: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指招标人为暂列项目和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而预留的费用，按100万元暂列（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修改）。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甲方供应材料价差：若甲方供应的材料，其实际价格与双方约定的预算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将以相应工程量及其甲方供应材料消耗量与预算取定价格为基础，按照甲方设备资材采购中心提供的实际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并计取相应规费。

（2）承包人供应材料调差幅度比例：商品混凝土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5%）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3）材料价格的取定：

1）合同履行期间商品混凝土调差参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商品混凝土C35(泵送)价格，基准价为390元/m³(不含税价)，差价为施工期内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价390元的差额，涨跌幅在5%以内单价不调整；涨跌幅超过5%及以上，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商品混凝土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混凝土使用量*C35(泵送)当月材料指导价）/商品混凝土总量。

3）每月混凝土使用量以当月审核的工程进度报量为准，商品混凝土总量为每月混凝土工程进度报量汇总。

混凝土结算价=投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混凝土调差单价*结算工程量

4）混凝土调差部分差价参照甲供料调差取费处理。

（4）实施过程中的新增项目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类似的单价经换算后确定；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及合同清单外项目费用，由承包人上报建设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价按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结算。

16.1.4 其他政策性调整按照江苏省或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16.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使用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对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修改为：

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应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规定。

17.1.3 计量周期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修改为：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合同工期逐月计量，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逐月计量。

17.1.6 承包人每月 28 日前，将计量期内完成的工程量通过 BPMS 系统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工程量报送要求按梅钢公司《建设技改工程已完工程量报表管理标准》【MGS-19-01-001】的有关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报量按工程量×单价计算，措施费按比例计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接到发包人施工通知单，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方可进场，进场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料及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在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一直到工程交工验收止。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料、预付款、进度款）或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价款的 50%时，在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根据监理及发包人核定的月度完成工作量，按月进行月度工程价款结算。

(2) 月度工程价款结算按已核定上月完成工作量，扣除甲供材料款、工程预付款及其他应扣款项后进行结算，确定的工程月度结算应付款在收到发票后逐月支付。

(3) 工程施工过程中, 按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甲供材料款、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的 80%进行控制支付。

(4)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 累计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97%, 预留3%工程质保金,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支付剩余的工程尾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按所留比例退还, 具体方法见附件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 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增加: 17.4.1 质量保证金

期中支付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前一次性预留或缴纳结算价格的 3%质量保证金。

17.4.4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 为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算。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安全生产费按9.2.5款及相关条款的规定随进度款支付。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省安委会关于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苏安[2019]14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等。

17.5 竣工结算

17.5.1. 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交发包人审核, 双方约定承包人提交工程造价结算资料的时间为交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部完整的交工结算资料: 包括交工验收证书、与上述条款有关的甲方签证及资料、结算书、甲方供应材料领用转账单等。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根据合同有关条款, 组织对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结算作为办理财务结算支付的依据。

17.5.2 工程结算书一式三份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及工程造价人员专用章, 具体要求按《工程造价审核管理实施细则》【CQZ01003】执行。 承包人结算资料一

经报出，原则上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预结算资料变更、修改、更换等行为。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时，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均要按顺序排列，不得跳号、重号（若不涉及费用可予以说明但不得跳号）；如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跳号、重号情况，须经项目组及监理签字确认。合同工期考核奖、罚款、质量不达标的扣罚款等，分别按本合同或补充协议有关奖、罚条款规定计算奖、罚金额，并在工程结算中计算。

17.5.3. 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报送的工程预(结)算综合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核减率超出5%，其超出5%部分的核减额按6%扣款，工程造价结算时一并在造价中扣除。

17.5.4. 合同工期考核奖、罚款、质量不达标的扣罚款及乙方合理化建设节约分成奖励等，分别按本合同或补充协议有关奖、罚、分成条款规定计算奖、罚、分成金额。其中，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采用的乙方合理化建议，其节约的投资额可按合同约定比例给予乙方分成奖励，但其相应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投资额应在竣工结算价中剔除。

17.5.5.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在办理工程财务完工结算时结清所用水、电费用。未装表计量的工程：套定额结算的按定额用量扣回结算造价材、机分析表中的水电费用；按清单报价结算的工程，以结算造价的1.2%综合系数扣回水电费用。

17.5.6 新增项目无综合单价可套用和综合单价未涵盖的，约定如下处理：

17.5.6.1 发包人有权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重新调整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费率：

①定额：采用《水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文件。

②人、材、机单价：甲供材料按发包人实际供应价执行；其他材料按照施工期当地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或发包人审定价执行。人工和机械费按照施工期间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③结算额按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结算。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通过 BPMS 系统提交质保期满确认申请。

增加 17.7 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规定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1)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承包人需按相关要求，必须规范实名制、考勤、劳务用工管理与现场、宿舍维权信息公示等工作，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配备专职劳资员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其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必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四套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其中两份原件），竣工资料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归档。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删除通用条款原内容，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整体工程实物交接之日起算。

22、违约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按 5 万元/人、项目总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按 5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5 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 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 每迟到 1 天, 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 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 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 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 则按 2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一经发包人发现, 则按 5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一经查实, 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 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 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 经监理人认可后, 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 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 款为:

25、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交监察发〔2000〕516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考核暂行办法》(交监察发〔2003〕231号)、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

《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南京市交通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7 款为：

27.1 项目中建筑废弃物的运输及处置。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渣土场地，处置全部的拆除垃圾，且固废的处置应满足环保要求及梅钢的有关规定；拆除的钢筋混凝土构件（含钢筋、铁件等）、钢管桩（管内含混凝土）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处置。拆除的可回收物资（不含钢筋混凝土构件中钢筋、铁件、桩内部含混凝土的钢管桩）及设备由甲方负责回收，乙方按要求负责解体、满足装车要求，运输到厂区内指定地点。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南京港板桥港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码头1~3号泊位改建工程

清单编制说明

1、总则

1.1 本清单参照《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初步设计文本编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工程经验综合考虑清单明示或隐含的相关所有工作内容进行报价。

1.2 本清单子目设置、工作内容等如有与相关清单规范及规范性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本清单为准。

1.3 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的工程实体的相应所有工程内容和国家、行业、地方及梅钢规定的各项检验费,包括各类钢结构、管道无损探伤、耐火材料的现场理化检验费用。

1.4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各实物量清单项目适用的规格、型号等特征;清单项目特征中“标高”“管径”“砼标号”等描述仅作参考,如在实施中有所差异,但不影响施工工艺重大改变的,投标综合单价不变。

1.5 综合单价均应包含材料费及相应损耗。

1.6 钢结构制作按经审批的详图进行计算;钢结构用高强螺栓费用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含量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钢结构制作报价应综合考虑H型钢、T型钢制作费用。

1.7 清单中钢结构及管道油漆种类及涂刷标准等仅作参考,具体依据施工图纸及梅钢有关规定执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耐酸、耐热漆除外)。

1.8 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包含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内容,其中其他直接费包括组织措施费及技术措施费。

1.9 码头桩基施工参考设计说明,地质情况详见地勘报告及招标图纸。试桩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单价内。

1.10 一般项目清单除暂列金额外,其它清单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混凝土相关工程

2.1 所有砼均采用商品砼;砼强度等级及其他要求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部位综合考虑;砼综合单价中包含马凳、固定架、支撑、对拉螺栓等施工方案费用。

2.2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施工降、排水和土方、建筑垃圾的外运、弃置处理费用,以及伸缩缝、沉降缝、二次灌浆等相应的费用。二次灌浆材料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2.3 混凝土钢筋、埋件含量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工程部位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3、安装相关工程

3.1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设备不同的供货状态，结算时不因设备供货状态调整设备安装综合单价。

3.2 机械设备安装包括开箱清点、场内运输、外观检查、设备清洗、吊装、联结、安装就位、调整、固定及单体调试等所有内容。

3.3 电气设备安装包括开箱清点、盘柜箱和装置安装、机体（机旁）电控设备至电器的随机缆线安装、母线联接、接线、接地联接、参数设定、功能回路测试、电器（断路器、互感器、电容器、避雷器、电抗器等）试验和调试等所有内容。随设备供应的线缆安装费包含在相应设备安装报价中。

3.4 机电一体化设备中均包含设备本体安装、电气施工接线、配管、调试等电气安装工作内容。

3.5 安装、调试期间的设备二次检查、调整、紧固由投标人完成；设备安装期间在不影响设备安全及其它性能情况下的现场紧急处理，如修磨、联轴器调整、螺栓紧固等由投标人完成。

3.6 设备在现场组装焊接的焊缝的油漆及其他局部补漆(包括运输、吊装等损坏的补漆)费用(含油漆)由投标人负责(包括底漆、中间漆、面漆)。

3.7 设备的最后一道面漆，油漆由设备供货方提供，由投标人在现场负责刷漆，施工费用包括在相应设备安装综合单价中。

3.8 投标人负责负荷试车配合。

3.9 管道单价中应包含相应的酸洗、脱脂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预膜的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

3.10 埋地管道的挖土、排水等费用在相应的管道单价中综合考虑。

3.11 设备安装费不含设备价格,包括相应设备类阀门的检验(含二次打压);液压管道综合单价中包含油循环费用,用油由招标人提供。

3.12 空调安装需要增加的配管,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费用计入空调安装费中。

4、拆除工程

4.1 拆除工程的可回收物资及设备,由投标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解体、装运至指定地点,招标人回收,投标人负责装车。

4.2 不可回收物资及垃圾,由承包人外运并处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4.3 原码头结构拆除要求详见图纸说明,拆除必要措施、环境保护要求等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报价中。

5、关于 BCM485 耐蚀钢配套焊丝及熔敷金属的要求

BCM485 钢板在海水环境下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为避免结构件在焊缝位置形成电偶腐蚀,要求焊缝与母材具有相近的耐腐蚀性能;同时在强度上要求等强匹配。所以焊接时要求采用与母材成分和性能相当的焊丝材料。其中焊丝的成分和熔敷金属力学性能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一、化学成分 (wt%)

C≤0.07; Si≤0.80; Mn: 0.30-1.8 Cu: 0.20-0.50; Cr: 0.5-3.0 Ni: 0.35-1.0

二、力学性能

熔敷金属常规力学性能要求:

| 屈服强度 MPa | 抗拉强度 Rm/MPa | 伸长率 A, % | 0°C, 冲击性能 AKV, J |
|----------------|-------------|----------|------------------|
| ≥345 | ≥490 | ≥20 | ≥34 |
| 注: 匹配 SJ101 焊剂 | | | |

6、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注: 本项目 EXCEL 版清单详见清单章节中上传的附件, 表格设置了工作表保护, 密码为 9424。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梅钢码头项目施工图.rar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p3HiWxodua9H3tzhkioPQ?pwd=3hj7> 提取码：3hj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8年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封面 |
| 2 | 目录 |
| 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1 | （一）投标函 |
| 3.2 | （二）投标函附录 |
| 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 5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6 | 四、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8 | 五、商务标文件 |
| 8.1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8.1.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8.1.2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 8.1.3 | （附件）企业资质 |
| 8.1.4 | （附件）企业证书 |
| 8.1.5 |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 8.2 |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 8.2.1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 8.2.2 | （附件）基本信息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8.2.3 | (附件) 资格证书 |
| 8.2.4 | (附件) 社保 |
| 8.2.5 | (附件) 业绩 |
| 8.3 |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8.3.1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8.3.2 | (附件) 基本信息 |
| 8.3.3 | (附件) 资格证书 |
| 8.3.4 | (附件) 社保 |
| 8.4 |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8.5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8.5.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8.5.2 |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8.5.3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8.5.4 |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 8.5.5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 8.6 |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 8.6.1 |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 8.6.2 | (附件) 财务状况 |
| 8.7 |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 9 | 六、经济标文件 |
| 10 | 七、技术标文件 |
| 11 | 八、其他资料 |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南京港板桥港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码头1~3号泊位改建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招标人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 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和由此带来的其他任何风险。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工期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项目总工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24 个月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扫描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采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主营资质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企业资质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 | | 技 工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项目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项目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奖项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获奖工程名称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奖项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获奖工程名称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资产总额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纳税总额 (万元) | 负债总额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注册资本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从业人数 |
|------|-----------|-----------|-----------|-----------|-----------|-------|---------|------|-------------|------|
| ___年 | | | | | | | | | | |
| ___年 | | | | | | | | | | |
| ___年 | | | | | | | | | | |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 | |
|----------------------|--|----------------------|--|
|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期末余额: | |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 |
|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流量: | |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编号 | 执业资格有效期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表5 已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交/竣工日期(年、月): | | 是否为分包: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剩余工作量(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 | 工程形象: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型 | 中标金额(元)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人员 | 发包人单位 |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技术人员 | | | | 管理 人员 | 技术工 人 | 其他 人员 | 合计 |
|----|------|--------------|--------------|--------------|----------|----------|----------|----|
| | 小计 | 高级 职 称 | 中级 职 称 | 初级 职 称 | | | | |
| 人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国别产地 | 制作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数量(台) | | | 预计进场时间 |
|----|------|------|------|------|----------|------|-------|----|----|--------|
| | | | |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 | 自有 | 新购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作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序号 | 拟在本合同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 队伍名称 | 人员数量 | 队伍来源 | 组织机构及概况 (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 在建项目状况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联系人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备注：

(1)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打印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投标人须知”“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如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一级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通知，且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

(3)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

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

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其中包含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无在岗承诺书

致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 信用查询截图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第九章 其他